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有關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而刊發。

為促進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達至更高水平，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引入一系列修訂。作為有關修訂之一部份，新上市規則第3.10A條已獲引入，當中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市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份之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董事會成員之三份之一。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一直考慮就董事會之組成之任何可能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尋求讓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辭職。

考慮到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決定之重要性及目前與潛在候選人之磋商進度，本公司須更多時間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將竭力儘早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並將於必要時就董事會之組成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